关于对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创业板监管函【2018】第 87 号

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根据你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显示,你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3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市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广东国美水产品食品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市分行自 2015 年 2 月 3 日至 2018 年 2 月 3 日止签订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等提供最高额 8,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你公司在提供上述担保时,未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也未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才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11 条规定。 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 问题的再次发生。

我部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8年8月23日